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1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蔡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應到: 44 人 實到: 28 人 出席率: 63.6 %

會 議 記 錄

紀錄：楊國輝

【主席提問】：職場不法侵害的部分，如果資深大佬欺凌新進菜鳥算不算職場不法侵害？

【中心報告】：這部分如果涉及職場霸凌就算，如果員工提出申訴，學校須按程序進行後續處置，不可私下安撫。

【主席意見】：南區勞檢會不定期會檢查，如果查到問題很容易開罰，職場不法侵害範圍很廣，請各系加強宣導，如系上大佬對新進教師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可以提出申訴。

【主席提問】：健康檢查異常部分多為體重、視力、膽固醇異常，中心這邊有相關衛教宣導嗎？

【中心報告】：這部份會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主席提問】：校內實驗(習)場所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部分，這個清運量跟往年一樣嗎?大約 1.3 噸?

【中心報告】：清運量跟往年差不多。

【主席提問】：這個廢棄物是有包含教學廢棄物跟老師的研究計畫廢棄物?

【中心報告】：廢棄物是個實驗場所清運出來，還沒去分析組成，大部分是退休老師。

【主席意見】：退休教師或教學的沒問題，像老師計畫可能建議需要去編列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因為雖然環安衛中心會幫忙處理，但學校預算編列刪減，如果廢棄物費用還是一樣多會影響到其他相關費用的應用。

【主席提問】：環保的部分，學校平均一天是 1 噸的垃圾量嗎?

【中心報告】：一天差不多是一噸。

【主席意見】：教育部推行減少塑膠用品，可多辦活動宣導，請學校同仁來參與。

提案一、

案由：擬訂於 2/1 至 3/31 再次開放 111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1、111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開放時間為 111.09.19 起至 111.12.31 止，應參加訓練之系所計有 25 系所，通過率未達 70% 仍有 12 系所，所占比率為 48%，

另已報名參加但未通過人數為 86 人，故擬再次開放 2 個月，惠請各位委員於系上加以宣導。

2、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於搶先報及個人電子信箱公告週知辦理。

【主席提問】：去年有開放線上課程，是否有規定開放次數？

【中心報告】：沒有，但因為前兩年疫情關係比較特殊，所以開放線上教育訓練。

【主席提問】：教育訓練通過率有無規範？是要全部通過還是達到一定通過率即可？

【中心報告】：需要全部通過，罰款有兩個對象：學校和個人。

【主席意見】：請各位委員回到系上對同仁和學生加強宣導，沒參加的人員請抽空參加，有些人可能沒收到訊息，可能除了搶先報和電子信箱，可以考慮電話加強通知。

【委員意見】：建議環安衛中心這邊提供參訓名單？讓各系比較好鼓勵人員參加。

【中心報告】：可以，另外補充一下，只是這次線上開放完後，不會再開放這個系統，這兩年是因為疫情所以改線上，不然以往的線上教育訓練時數只認兩個小時，因為主管機關來文，所以今年須恢復實體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表單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至 28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承

攬作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注意事項及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做為承攬商管理依據並預防可能之危害因子，以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2、本告知單適用範圍指**十萬元(含)以上之採購**，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 (1)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2) 整理及維護校區園藝之廠商。
- (3) 建築物環境清潔之廠商。
- (4)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5) 其他需在本校校區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或其他危險作業等廠商。

3、十萬元以下之採購，由請購或使用單位自行判定是否比照本告知單辦理。

4、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主席意見】：現在工程採購本告知單適用範圍指**逾十五萬之採購**，才需要招標，適用範圍應該改為**逾十五萬**，即十五萬零壹元以上才需要進一步招標，學校會依政府最新規定在行政會議提出修該招標規定，學校招標都是營繕組負責，營繕組有無相關意見？

【委員意見】：沒有。

【主席意見】：把以下適用範圍改為：

1. 本告知單適用範圍指**逾十五萬之採購**，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2. **十五萬元以下**之採購，由請購或使用單位自行判定是否比照本告知單辦理。

危害告知部分會根據法規更新，再請營繕組進行告知的動作。委員若無相關意見，本案修改後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適用範圍變更)**，詳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三、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規定訂定本計畫，為防止人員於局限空間作業時，因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或爆炸等導致危害發生，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 2、適用場所：
 - (1) 各棟大樓自來水水塔(池)、消防蓄水池、污水池及化糞池。
 - (2) 污水處理廠各污水處理池及通風不良之空間。
 - (3)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 (4) 供裝設電纜、水管或其它地面下裝置物之共同管溝、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5) 其他符合局限空間定義之場所。
- 3、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主席意見】：這個案子也許有系所單位會用到，局限空間作業不涉及多少金額，請委員們回去後加強宣導，讓同仁們知道如果在表格內的工作場所做施工，請跟環安衛中心這邊填報申請單。

【委員提問】：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單位是誰？誰來對申請單做簽認？最後承核單位要到哪裡？

【中心報告】：主要是看測量數據是否吻合，還是要送中心這邊。

【委員意見】：建議增加一個申請單的申請流程表。

【主席意見】：會議結埰補充一個申請單的申請流程，讓人員知道要如何送單子，本案修改後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增加申請流程表)，詳如修正後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